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年6月15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土耳其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20-04436 (C) 300320 310320



* 2 0 0 4 4 3 6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召开了第三十五届会议。2020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土耳其进行了审议。土耳其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兼欧盟事务主任 Faruk Kaymakcı 大使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0 年 1 月 30 日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土耳其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选出巴林、斯洛伐克和索马里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土耳其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土耳其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 (A/HRC/WG.6/35/TUR/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5/TU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5/TUR/3)。

4. 亚美尼亚、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土耳其。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介绍了土耳其为准备接受审议而开展的全面进程，其中包括与民间社会磋商。第二轮审议提出的建议为改革行动小组制定人权政策提供了指导。改革行动小组是土耳其实行和跟进人权改革的主要平台。

6. 代表团就上次审议以来的国内动态介绍了最新情况，指出土耳其是为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而建立的各种联盟的积极分子。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土耳其同时参与打击多个在其境内和边境沿线活动的恐怖组织，即库尔德工人党、民主联盟党/人民保卫部队、革命人民解放党/阵线以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帮助保护了欧洲联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边境。土耳其与恐怖主义作斗争，首先保护的是人们的生命权及其他基本权利。

7. 土耳其面临着世界上最大规模的难民涌入，现居住着大约 400 万难民。与敌视难民、仇外情绪、仇恨言论和伊斯兰恐惧症甚嚣尘上的某些国家不同的是，土耳其通过接收这些难民，承担起了本国的国际义务，也维护了这些难民的人权和尊严。

8. 2016 年 7 月 15 日，土耳其经历了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实施的大规模野蛮政变。该组织是一个试图夺取土耳其的秘密恐怖组织，杀害了 251 名土耳其公民，并造成 2,000 多人受伤。

9. 面临着上述局势，土耳其议会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批准进入紧急状态。此举系土耳其诉诸于克减本国在《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下所承担义务的权利。不过，在紧急状态过程中，土耳其始终按照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行事，并与国际组织保持合作。几位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和几个欧洲委员会监督机构在此期间到访土耳其。紧急状态已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结束，所有的克减均已撤销。

10. 土耳其与各人权机制保持的密切合作在克服挑战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紧急状态措施调查委员会的设立即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迄今为止，该委员会已下达 10,010 项诉求受理决定，其中绝大多数涉及复得原有权利。

11. 自紧急状态结束以来，土耳其专注于本国的改革议程。2019 年 5 月，埃尔多安总统宣布了一项司法改革战略，旨在加强对基本自由以及对司法系统独立性、公正性和透明度的保护。此外，土耳其正在制定人权行动计划。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2. 124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卡塔尔、也门、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越南、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约旦和利比亚提出了建议。安哥拉、马里和塞尔维亚作了发言。发言全文可查阅联合国网站存档的网播。¹

14. 关于表达自由问题，土耳其代表团指出，已作为第一套一揽子司法改革方案的组成内容，在反恐法律中增加了一条规定，目的是确保未超出新闻报道或不纯属抨击的思想表达不构成犯罪。但尽管如此，代表团回顾指出，表达自由不是一项绝对权利，也不为恐怖主义宣传、煽动仇恨或暴力提供保护。正如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那样，表达自由可受制约。

¹ 见 <http://webtv.un.org/search/>。

15. 土耳其指出，没有任何职业，包括新闻行业在内，可在有合理理由怀疑实施了犯罪情况下使人们免遭起诉。针对上述人员采取的法律行动，包括针对直接听令于费特胡拉恐怖组织行事的人员采取的法律行动，不能被解读为限制表达自由。
16. 紧急状态期间对自由权和安全权施加了某些限制，但上述限制符合土耳其的国际义务，且系由具备权限的法庭下令实施。此外，个人有权就上述决定向法院提出异议。
17. 土耳其依然坚定地对酷刑采取零容忍政策。即便是在紧急状态期间，土耳其也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了法律和制度框架，以预防、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酷刑和虐待行为。举例来说，根据 2017 年通过的一项修正案，实施酷刑已成为将执法人员开除公职的一项理由。已于 2013 年取消了酷刑罪的诉讼时效。
18. 集会和结社自由得到《宪法》保障。人人有权在事先未经任何批准情况下举行和平示威。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可在法律上预见对上述权利施加限制。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社团数量增长了 39%，而其收入却增长了 107%。
19. 在一些市长被停职的问题上，存在着广泛的误解。针对上述人员有几项调查和诉讼正在进行，事涉恐怖主义相关罪行和滥用公共资金。其停职系按照《宪法》和相关法律采取的暂行措施。当局每两个月对上述措施进行复议，且对每项决定均可进行司法复议。
20. 土耳其请某些代表团停止出于本国的国家目的滥用普遍定期审议和将普遍定期审议政治化，并回顾指出，应以会前发布的三份报告为基础开展建设性对话。土耳其完全不接受两个代表团提出的所有照例毫无根据的指称。
21. 司法部的代表就《2019-2023 年司法改革战略》提供了更多信息，指出上述战略的制定系经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磋商。该战略禁止违背法官和检察官本人意愿将其调至其他省份，并扩大了其在遭受纪律处分时享有的权利。
22. 2019 年 10 月，议会根据《司法改革战略》通过了首批一揽子法律修正案，其中包括加强表达自由、限制审前拘留时长和增强司法系统有效性、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修正案。代表团介绍了详细信息，并强调了上述修正案的重要意义。正在筹备第二批一揽子立法方案。
23. 人权行动计划制定工作正在各种不同的国内和国际利益攸关方的最广泛参与下进行，包括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在内。
24. 仅 2019 年一年，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即完结了欧洲人权法院 732 起案件的执行工作，其中有 32 起案件已成为被援引的判例。2020 年 1 月 15 日，法官和检察官委员会在审查晋升标准时，将评估其所作出的决定是否符合欧洲人权法院和宪法法院的判例纳入其中。
25. 土耳其约有 347 家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监狱机构已被关闭。于 2019 年对 2.5 万多名监狱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此外，修订了刑事执行法律，并通过了一项有关司法监管察看的法律，其中规定了监禁的替代制裁形式。政变过后向欧洲人权法院提起了诸多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但却仅向土耳其送达了 41 起，监狱条件的改善即是原因所在。

26. 内政部的代表称，旨在防范打击恐怖主义组织背景下的酷刑和虐待情事的程序性保障包括：在司法程序的每一个环节进行体检；立即通知被拘留人员的亲属；免费获得律师；对拘留室进行视频监控。为了提高调查成效并防止有罪不罚，土耳其于 2019 年 9 月建立了一个执法监督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机制，迄今已受理 19 项申请。

27. 为了确保和平示威可在安全而自由的环境中进行，对关于集会和示威的法律进行了修订，推出了一项关于催泪瓦斯使用问题的新规定，并就适度使用武力问题举办了大量的培训课程。土耳其平均每年有 3,000 多万人参与集会和示威，而上述活动中约有 99.3% 系在不受任何干预的情况下进行。未系统地禁止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相关活动。2015 年至 2019 年间，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组织在不同的城市举办了 97 个活动。将近 20,000 人参与了上述活动。

28. 关于不歧视、宗教自由、少数群体和难民权利问题，代表团举了几个实例说明在确保人人——包括妇女、宗教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具有非常规背景或生活方式者在内——均可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其权利方面取得的重大进步。上述措施包括推出库尔德语课程、取消头巾禁令以及将财产归还给社群基金会。

29. 土耳其在回答瑞典和加拿大预先提出的问题指出，《宪法》第 10 条未具体提及性取向问题不意味着土耳其允许以性取向为由歧视。该条款当中的“任何此类考量”措辞确保禁止的歧视理由不限于所列内容。

30. 关于 2016 年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的人权与平等机构，代表团指出，该机构在行政上和财政上享有自主权，且致力于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认证。

31. 代表团团长回顾了宗教自由在土耳其的历史和传统当中是多么根深蒂固。根据 1923 年 7 月 24 日在洛桑签订的《和平条约》，非穆斯林少数民族有自己的学校、礼拜场所、基金会、医院和媒体组织。几处非穆斯林公民礼拜场所已经重新修缮并重新开放。在几起案例中，已将不动产归还非穆斯林基金会。在回答加拿大预先提出的一个问题时，代表团团长介绍了为阿列维派公民组织的方案和仪式。

32. 土耳其现有约 400 万外来流离失所者，其中包括约 360 万叙利亚人，从而使土耳其成为世界上最大数量难民人口的栖身之地。土耳其已赋予叙利亚人临时受保护地位，给予他们的权利类似于《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之下所给予的权利。过去五年间，注册受教育的难民比例已从 30% 增至 63%。获得临时受保护地位的叙利亚人可免费享有医疗保健服务。他们可以诸如教育和家庭团聚等理由，自由地从一省移居另一省。向孤身未成年人和与家人离散的难民儿童提供了特殊保护。在自愿回国的情况下，采取了措施确保尊重不驱回原则。

33. 当局通过了一项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的条例，建立了一个打击人口贩运协调委员会，并在两个受害者庇护所之外又在 50 个省设立了保护接待站。

34. 代表团团长强调，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滥用普遍定期审议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土耳其在塞浦路斯问题上的立场众所周知。普遍定期审议不是讨论塞浦路斯冲突现状的合适场合。土耳其在塞浦路斯岛上驻军，系源于 1960 年的国际

条约，系在土耳其作为保证国的权利和义务框架之内。诸如塞浦路斯的失踪人口、财产和宗教自由等问题属于土族塞人当局的权限范围。

35.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土耳其有权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以应对本国国家安全面临的威胁。土耳其完全尊重邻国的领土完整、统一和主权。

36. 塞浦路斯提出程序异议，指出本论坛不是处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职权范围之外事务的合适场所。审议过程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均应得到同样待遇，随后被列入报告正文。该国要求主席向所有代表团重申有必要遵守工作组适用的规则和程序。

37. 人权理事会主席回顾指出，普遍定期审议不是处理双边政治、领土或其他问题的论坛，而是进行普遍定期审议议程的地方。秘书处已接到须使用联合国术语的指示，这一点不言而喻。

38. 土耳其代表团着重谈到，《关于增强妇女权能的 2018-2023 年战略文件和行动计划》是旨在所有政策领域实现机会均等的最全面计划。过去 10 年间，劳动力大军中的妇女人数增长了 50% 多，从约 600 万增至 900 万。

39. 于近期发布了两份通报，目的在于改善《保护家庭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法》的实施情况。第一份由司法部发布的通报设立了一个办公室，负责在总检察长办公室支持下处理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第二份由内政部发布的通报规定对 50 万名执法人员进行培训。正在采取另外几项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例如在执法机构内部设立专门的小队，建立妇女庇护所、社会支持求助热线、电子脚镣系统、妇女支助系统移动应用程序，以及开展各种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40. 土耳其在过去五年间还采取重大举措增强儿童权利，尤其是在 2017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土耳其采取措施努力增加受教育女童人数并终止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于 2017 年启动了《国家打击童工现象方案》。儿童可通过监察员办公室网站上单设的一个网页提交诉求。

41. 土耳其已于 2015 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根据土耳其的特殊教育服务相关规定，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既可与其他儿童同班学习，也可在配备必要材料的特殊教育班级学习。此外，自 2018 年以来，已将移动投票箱送到因残疾而无法离家者的门上，从而使其能够参与选举。

42. 土耳其完全不接受叙利亚代表提出的毫无根据的指称，并强调指出，旨在将国际社会的注意力从叙利亚当局继续实施骇人听闻罪行并拒绝建设性地参与政治进程上转移开来的努力是徒劳的。土耳其完全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统一，其所有行动均符合上述原则。在应对本国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时，土耳其有权行使本国所固有的源自《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自卫权。

43. 家庭、劳动与社会服务部的代表回顾指出，土耳其已于 2011 年签署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且是第一个不提具任何保留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保护家庭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法》系在《伊斯坦布尔公约》基础上起草，已于 2012 年生效。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三项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现正在实施当中。

《2020-2021 年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协调计划》系由所有相关机构起草，目的是加强这方面的国家政策。

44. 代表团团长向所有本着建设性精神为审议作出贡献者致谢，并向三国小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二. 结论和/或建议

45. 土耳其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作出答复：

- 45.1 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加纳)；
- 45.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 45.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克兰)；
- 45.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葡萄牙)(洪都拉斯)(智利)(伊拉克)；
- 45.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塞内加尔)(葡萄牙)；
- 45.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45.7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对照该规约调整其国内法律(爱沙尼亚)；
- 45.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洪都拉斯)(波兰)(西班牙)；
- 45.9 推行允许对强迫失踪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和判刑的措施，并考虑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45.10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对照《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调整本国法律(乍得)；
- 45.11 批准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斯洛文尼亚)(洪都拉斯)；
- 45.12 考虑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科特迪瓦)；
- 45.13 考虑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并批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北马其顿)；
- 45.14 批准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并确保将性别平等主流化进该协定的实施当中(巴哈马)；
- 45.15 撤销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提具的保留(所罗门群岛)；
- 45.16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格鲁吉亚)；
- 45.17 虑及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进一步加强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白俄罗斯)；

- 45.18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国际义务，一视同仁地保障人人均可充分享有人权，遵守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修订限制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权的法律(埃及)；
- 45.19 确保本国部队完全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新西兰)；
- 45.20 继续按照其对国际人权义务的承诺，审查本国法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45.21 继续加强其相关人权政策，并在该领域通过新的国家计划(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45.22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新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充分纳入土耳其在普遍定期审议当中接受的建议(塞拉利昂)；
- 45.23 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与平等机构(斯里兰卡)；
- 45.24 确保为国家人权机构配备足够的资源，以使其有效履行其职责(多哥)；
- 45.25 继续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突尼斯)；
- 45.26 开展更多活动保护和改善人权，包括在已经建立的土耳其人权与平等机构职责范围内开展活动(土库曼斯坦)；
- 45.27 按照《巴黎原则》确保土耳其人权与平等机构的独立性和透明度(乌克兰)；
- 45.28 为土耳其人权与平等机构按照其章程有效运转创造一切条件(乌兹别克斯坦)；
- 45.29 继续加强人权与平等机构，以维护所有人的人权并防止歧视(孟加拉国)；
- 45.30 加快通过《人权行动计划》(卡塔尔)；
- 45.31 按照《巴黎原则》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与平等机构，以确保其职能构架和财务独立性(智利)；
- 45.32 赋予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以所需的工具，使其能够响应《巴黎原则》(科摩罗)；
- 45.33 确保人权与平等机构在职能、构架和财务上的独立性，并保障其成员的任命完全符合《巴黎原则》(赞比亚)；
- 45.34 实施《关于打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文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45.35 确保《刑法》第 125、第 215、第 301 和第 318 条的适用受限、适度且不具任意性，或考虑废除上述条款(瑞士)；
- 45.36 废除《刑法》第 29 条中的“荣誉”罪行，并将性别暴力定为刑事犯罪(西班牙)；
- 45.37 明文规定家庭暴力属刑事犯罪，并起诉和惩处施暴者(赞比亚)；

- 45.38 建立独立的机制，用以举报和调查在警察和安全部门手中遭非法拘留、酷刑和无人道待遇的指称(爱沙尼亚)；
- 45.39 实施其反歧视法律，并扩大该法律的范围，以涵盖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芬兰)；
- 45.40 确保保护弱势人口，尤其是保护其免遭暴力和仇恨言论侵害，包括以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予以保护(法国)；
- 45.41 继续促进监察员在人权领域的调查和监测工作中的作用(毛里塔尼亚)；
- 45.42 采取进一步措施，按照《巴黎原则》为监察员和土耳其人权与平等机构配备资源(肯尼亚)；
- 45.43 确保人权与平等机构在职能、构架和财务上的独立性，并保障其成员的任命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印度)；
- 45.44 使土耳其人权与平等机构能够运转且具有独立性(法国)；
- 45.45 进一步按照《巴黎原则》加强人权与平等机构(阿富汗)；
- 45.46 保障人权与平等机构的公正性及其在构架、运转和财务上的独立性(卢森堡)；
- 45.47 继续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土耳其人权与平等机构的运转(尼泊尔)；
- 45.48 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加强人权机构的能力(尼日尔)；
- 45.49 按照《巴黎原则》为国家人权机构划拨充足的资源(塞内加尔)；
- 45.50 加强妇女对各种形式决策的参与(利比亚)；
- 45.51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对家庭暴力采取零容忍政策(阿塞拜疆)；
- 45.52 明文规定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属刑事犯罪(爱沙尼亚)；
- 45.53 考虑早日完成《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将其作为推进土耳其的人权、民主化和执法工作的主要常设手段(印度尼西亚)；
- 45.54 对法律进行审查并作出必要修订，以提高权利和自由的标准(科威特)；
- 45.55 继续在人权领域进行全面改革(吉尔吉斯斯坦)；
- 45.56 继续采取步骤努力落实《2015-2020 年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格鲁吉亚)；
- 45.57 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使起诉和惩处施暴者成为可能(北马其顿)；
- 45.58 进一步加强处理和预防家庭暴力的措施(菲律宾)；
- 45.59 继续促进包括妇女和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的教育，并继续促进终身学习，以维护正义、人权和包容性(孟加拉国)；
- 45.60 建立有效的防范酷刑和侮辱性待遇的机制(捷克)；

- 45.61 加强旨在确保不歧视的各项措施(尼日利亚);
- 45.62 加大力度履行本国根据国际公约承担的性别平等相关义务(缅甸);
- 45.63 推行全面改革,努力纠正性别不公正和不平等现象(塞拉利昂);
- 45.64 通过一项反歧视法律,以防止基于族裔、宗教、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任何歧视(洪都拉斯);
- 45.65 采取措施加大力度与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作斗争(科特迪瓦);
- 45.66 继续加强法治,保护各项权利与自由,确保人们享有获得平等待遇的权利,并防止歧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45.67 继续努力与歧视妇女现象作斗争(突尼斯);
- 45.68 采取进一步举措扩充全国和地方的资源,以应对所有形式的性别暴力(加拿大);
- 45.69 采取措施解决库尔德妇女所遭受的不平等现象,包括获得健康和教育服务方面的不平等现象(厄瓜多尔);
- 45.70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任何形式的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意大利);
- 45.71 继续在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当中维护性别平等原则,并加大力度切实贯彻该原则,尤其是在决策、就业、教育和健康领域;确保所有性别暴力相关举报均得到应有的调查(立陶宛);
- 45.72 继续努力修订设立土耳其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以将不歧视和平等的义务纳入其中(摩洛哥);
- 45.73 采取切实措施增进性别平等,尤其是在决策、就业、教育和健康领域(葡萄牙);
- 45.74 通过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作为保护理由纳入其中的内容全面的反歧视法律(瑞典);
- 45.75 维护《集会和示威法》,以约束对集会自由任意施加限制的做法,包括约束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社群以及女权组织和反对党的和平集会任意施加限制的做法(加拿大);
- 45.76 谴责针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切实调查和起诉此类案件,并取消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举行活动和自豪游行的禁令(冰岛);
- 45.77 消除示威自由面临的障碍,包括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社群所组织活动面临的障碍(卢森堡);
- 45.78 谴责针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马耳他);
- 45.79 考虑取消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在安卡拉举行活动的禁令,并保护自豪游行及其他示威活动(马耳他);

- 45.80 考虑包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组织，并让其民间社会代表参与政府的决策进程(马耳他)；
- 45.81 保障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尤其是通过取消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社群组织活动的禁令予以保障(墨西哥)；
- 45.82 努力减少因性取向导致的歧视和社会隔离(缅甸)；
- 45.83 确保并推行不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歧视(挪威)；
- 45.84 推行遏制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歧视的措施，其中包括针对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行为人展开调查并酌情施以惩处(阿根廷)；
- 45.85 继续通过保护人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尼加拉瓜)；
- 45.86 继续在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领域发挥领导作用(索马里)；
- 45.87 考虑按照国际法向邻国分配水源份额，以保障人人均有享用水的权利(伊拉克)；
- 45.88 继续确保本国的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相关政策对性别问题有着敏感认识并将残疾人纳入其中，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斐济)；
- 45.89 继续努力打击所有恐怖主义行为(索马里)；
- 45.90 改革《刑法》，包括有关反恐问题的法律在内，以确保尊重线上和线下的意见和表达自由，完全符合土耳其的国际义务(瑞典)；
- 45.91 利用司法改革进程加强表达自由权和媒体自由权，尤其是按照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修改反恐法律(瑞士)；
- 45.92 确保个人的表达自由权，尤其要修订反恐法律以缩小恐怖主义定义的范围(奥地利)；
- 45.93 修改《反恐怖主义法》第 7 条第 2 款和土耳其《刑法》第 220 条第 8 款，仅纳入煽动即日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情况，并确保对意见表达的任何限制均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美利坚合众国)；
- 45.94 对照国际人权标准调整反恐法律和《刑法》第 301 条，与此同时确保保护学术自由和学生权利(乌拉圭)；
- 45.95 审查《反恐怖主义法》和《刑法》，以使其符合土耳其《宪法》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比利时)；
- 45.96 评价反恐法律，以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博茨瓦纳)；
- 45.97 确保反恐和诽谤法律不影响意见和表达自由，以使记者、艺术家、学者和人权维护者得以开展工作(加拿大)；
- 45.98 使《反恐怖主义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防止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因和平行使其人权而遭到起诉(丹麦)；

- 45.99 修改《反恐怖主义法》，使其符合土耳其的国际承诺，尤其是在示威、表达和新闻自由方面(法国)；
- 45.100 修订《反恐怖主义法》第 7 条第 2 款，以确保仅对煽动暴力予以禁止；对照国际人权标准调整反恐法律；停止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幌子下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代表进行过度起诉(德国)；
- 45.101 确保反恐法律的适用完全符合土耳其的人权义务和国际标准，并确保向因恐怖主义相关指控而遭逮捕者提供正当程序(爱尔兰)；
- 45.102 作出更多努力，使有关诽谤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符合国际标准(马尔代夫)；
- 45.103 确保适用反恐法律和宣布进入特别状态不会削弱公民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能力，包括不会削弱记者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能力(墨西哥)；
- 45.104 废除和平集会禁令，包括废除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社群举行和平集会的禁令，从而增进集会自由；执行规定不能将“抨击”刑罪化的《反恐怖主义法》第 7 条，并将《刑法》第 216、第 299 和第 301 条非刑罪化，从而增进表达自由(荷兰)；
- 45.105 及时调查所有法外杀戮相关指称(东帝汶)；
- 45.106 作出更多努力，确保对所有酷刑和虐待行为进行有效的调查、起诉和惩处，并为酷刑受害人提供诉诸司法和康复的机会(斐济)；
- 45.107 继续努力消除酷刑和虐待行为，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加纳)；
- 45.108 终止对包括奥斯曼·卡瓦拉先生在内的记者、作家和民间社会代表的任意和长期拘留(卢森堡)；
- 45.109 针对酷刑推行零容忍政策，并继续采取措施防范、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酷刑和虐待行为(尼加拉瓜)；
- 45.110 进一步实施《司法改革战略》(利比亚)；
- 45.111 继续实施新的《司法改革战略》(索马里)；
- 45.112 修订法官和检察官委员会委员任命问题的相关宪法规定，确保多数委员由同僚选举产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45.113 保障司法系统独立、公正，并确保尊重权力分立(奥地利)；
- 45.114 改革法官和检察官委员会的构架和任命程序，以确保任命和晋升系基于客观标准；使该委员会免受行政干预(美利坚合众国)；
- 45.115 修订法律，以使司法系统的任命更加尊重独立性和公正性原则，从而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性(比利时)；
- 45.116 在《司法改革战略》框架内继续努力提高司法系统的效率(卡塔尔)；
- 45.117 继续努力改善司法工作(布隆迪)；

- 45.118 改革司法任命程序，以确保权力分立并保障司法独立和公正(加拿大)；
- 45.119 加大力度调查、起诉和惩处任何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或暴力行为，并通过全面的法律来防范和惩处此类行为(智利)；
- 45.120 在法律和实践当中保障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哥斯达黎加)；
- 45.121 确保尊重法治，确保司法系统独立，并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定(捷克)；
- 45.122 针对拘留当中发生的酷刑或虐待案件展开立即、独立且有效的调查，采取司法措施防范此类行为并防止有罪不罚，并确保受害人获得赔偿(埃及)；
- 45.123 停止行政部门对刑事司法系统的干预和对针对国家高级官员的腐败指控相关刑事调查的干预(埃及)；
- 45.124 改革司法制度，并确保调查、起诉和审判独立且公正(芬兰)；
- 45.125 通过改革法官和检察官高级委员会的任命条件，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性(法国)；
- 45.126 废除所有限制司法和检控独立性的规定，包括允许行政部门任命大量法官和检察官委员会委员以及宪法法院成员的规定(德国)；
- 45.127 加强法治，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并禁止行政部门干预或试图影响司法系统(冰岛)；
- 45.128 通过加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推行司法改革(阿尔巴尼亚)；
- 45.129 加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意大利)；
- 45.130 确保关于安全部队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所有指称均得到应有的调查(意大利)；
- 45.131 切实实施《2019-2023 年司法改革战略》，并实现其目标(毛里塔尼亚)；
- 45.132 重新推出《宪法》第 159 条修正案，以增强法官和检察官委员会的独立性，并针对和平法官的裁决推行纵向上诉制度，从而加强权力分立(荷兰)；
- 45.133 根据土耳其的国际义务和标准，加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并遵循正当司法程序(挪威)；
- 45.134 在征聘法官、检察官及其他工作人员时对性别平等给予应有的考量(巴基斯坦)；
- 45.135 推动对所有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相关指称展开调查，并保证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乌拉圭)；
- 45.136 继续努力改善包括儿童、移民、老年人和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诉诸司法的机会(阿塞拜疆)；

- 45.137 采取具体举措，确保诸如妇女、儿童、移民、老年人或残疾人等处境脆弱者可诉诸司法(巴基斯坦)；
- 45.138 向个人开放就紧急状态期间采取的措施提起上诉的有效途径(法国)；
- 45.139 停止过度采取审前拘留，确保据称实施了犯罪的人权维护者和批评人士得到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权保障，并加强司法系统独立运转的能力(澳大利亚)；
- 45.140 按照本国对酷刑的零容忍政策，加强对拘留场所的监测，并确保对所有酷刑和虐待指称展开公正的调查(瑞士)；
- 45.141 确保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法国)；
- 45.142 遵守欧洲人权法院就希腊公民在土耳其继承不动产的权利作出的判决(希腊)；
- 45.143 加倍努力，以在法律和实践当中，尤其是在媒体上，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海地)；
- 45.144 按照国际标准为宗教自由提供条件(波兰)；
- 45.145 赋予普世牧首以法人资格(希腊)；
- 45.146 重新开放哈尔基神学院，以解决其关闭所继续造成的问题(希腊)；
- 45.147 保障思想自由、宗教自由以及信息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并确保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能在不必担心遭受攻击或报复的情况下开展正当、和平的活动(冰岛)；
- 45.148 废除《刑法》第 301 条以及在“诋毁土耳其”名目下对言论自由施加的其他法律限制(亚美尼亚)；
- 45.149 确保媒体可在不受干扰或审查情况下自由运作(澳大利亚)；
- 45.150 通过确保不广泛适用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保障所有公民的集会自由权(奥地利)；
- 45.151 停止任意逮捕媒体专业人士、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学者以及如此众多行使自己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其他人员。停止歧视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美利坚合众国)；
- 45.152 允许经民主选举的代表行使其职权，并停止由任意任命的心腹取其位而代之(捷克)；
- 45.153 停止在正当司法程序完成之前以政府任命的心腹取代民选市长的做法(丹麦)；
- 45.154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表达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并保障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享有安全而有利的环境，包括按照国际义务界定基本自由所受的限制(意大利)；

- 45.155 除其他外，作出立法安排并采取具体措施实施《司法改革战略》，以此作为确保线上和线下媒体自由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的部分努力(立陶宛)；
- 45.156 采取举措，鼓励表达自由，包括新闻自由、结社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在内，并对照相关国际法之下的义务和承诺调整这方面的法律(新西兰)；
- 45.157 避免审查社交媒体和传统媒体，并充分扶持和尊重学术自由和艺术自由，从而确保各种形式的表达自由(挪威)；
- 45.158 考虑废除土耳其《刑法》第 299、第 267 和第 125 条，从而将诽谤或侮辱非刑罪化(斯洛文尼亚)；
- 45.159 将诽谤非刑罪化，并确保表达自由权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爱沙尼亚)；
- 45.160 保障表达自由权和集会自由权，包括取消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公开举行活动的禁令，并确保相关法律的实施不减损基本自由且确保适度、合理地应对抗议活动(澳大利亚)；
- 45.161 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或逮捕的民选政治人物，并避免在这方面进一步发生侵犯情事(瑞典)；
- 45.162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民充分享有基本自由和人权，尤其是在公民和政治领域(大韩民国)；
- 45.163 保护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所有非政府组织行使表达自由权(东帝汶)；
- 45.164 通过将诽谤非刑罪化，保护表达自由，包括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表达自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45.165 通过将应对攻击和骚扰记者情事负责者绳之以法等手段，确保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可在不担心遭受报复的情况下执行其任务(奥地利)；
- 45.166 继续努力确保国家法律保护线上和线下的表达自由(保加利亚)；
- 45.167 通过避免在无司法监督情况下封堵线上内容和避免诉诸于切断因特网和移动电话等手段，加强线上和线下的表达自由和隐私(巴西)；
- 45.168 确保有空间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哥斯达黎加)；
- 45.169 确保充分尊重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乌拉圭)；
- 45.170 通过内容全面的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其中规定对认定的侵权情事以及恐吓和报复行为相关指称展开调查(乌拉圭)；
- 45.171 确保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并确保平等、优质地获得信息(摩尔多瓦共和国)；
- 45.172 确保充分享有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并允许民间社会和媒体自由运转(捷克)；

- 45.173 确保本国的集会自由、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相关法律完全符合人权义务并得到充分实施(芬兰);
- 45.174 充分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确保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民间社会享有自由、安全的生存空间(芬兰);
- 45.175 确保在线上和线下为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爱尔兰);
- 45.176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 包括营造更宽容地欣然接受媒体活动的政治和社会环境(日本);
- 45.177 确保人权维护者、律师和记者在开展工作时不会遭受恐吓或任意逮捕(新西兰);
- 45.178 充分尊重集会权, 并为人权维护者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挪威);
- 45.179 确保人权维护者、学者和记者继续充分享有表达自由权(秘鲁);
- 45.180 采取一切旨在保障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表达自由的措施(阿根廷);
- 45.181 允许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所有非政府组织自由地行使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权(葡萄牙);
- 45.182 加大力度提高司法系统对人权的认识, 并就与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有关的问题组织培训课程(巴基斯坦);
- 45.183 防止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和公共道德相关规定遭到滥用, 以确保所有公民享有集会和结社自由, 包括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在内(德国);
- 45.184 考虑修订规定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属刑事罪行的现行法律(克罗地亚);
- 45.185 考虑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推出民事服务制度(克罗地亚);
- 45.186 通过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现象的一般法律, 并继续努力防止、遏制和惩处这种现象和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性剥削现象(多哥);
- 45.187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现象, 并确保保护受害人(尼日利亚);
- 45.188 进一步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现象和保护贩运受害人(印度尼西亚);
- 45.189 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现象, 保护受害人和该地区的国际合作(古巴);
- 45.190 通过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现象的内容全面的法律(厄瓜多尔);
- 45.191 通过一项内容全面的打击人口贩运法(匈牙利);
- 45.192 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2, 通过一项内容全面的打击人口贩运法, 并继续努力防止、遏制和惩处人口贩运活动(印度);
- 45.193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现象(黎巴嫩);

- 45.194 通过加强法律框架和确保人口贩运受害人的安全和安康等手段，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现象(斯里兰卡)；
- 45.195 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现象，尤其是诸如移民等弱势群体中的人口贩运现象(巴哈马)；
- 45.196 加大力度减少境内和跨境贩运妇女和女童现象(伊拉克)；
- 45.197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人口贩运现象，尤其是贩运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现象(巴林)；
- 45.198 加强旨在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并积极识别受害人的行动，尤其是在难民和移民危机背景下(摩尔多瓦共和国)；
- 45.199 通过对所有婚姻进行民事登记，加强已婚妇女及其子女的权利(多哥)；
- 45.200 废除解除数万人政府职务的非法措施，撤销罢黜民选官员的决定，释放上述官员中被逮捕者，并向受上述措施影响者提供赔偿(埃及)；
- 45.201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向民众提供的医疗服务的普遍覆盖率(多米尼加共和国)；
- 45.202 增加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南苏丹)；
- 45.203 继续努力改善教育状况，并采取旨在加大力度将女孩和残疾儿童纳入教育的政策(巴勒斯坦国)；
- 45.204 继续努力增加残疾儿童接受全纳教育的机会(突尼斯)；
- 45.205 通过最适当的手段协助女孩获得高等教育机会(科摩罗)；
- 45.206 继续努力提高女孩的入学率，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克罗地亚)；
- 45.207 加倍努力，确保因经济困难而辍学的儿童能继续接受义务教育(埃塞俄比亚)；
- 45.208 在学校课程中纳入以证据为基础的、适合年龄的全面性教育(斐济)；
- 45.209 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护大学一级的学术自由和相关权利(海地)；
- 45.210 根据人权原则制定以证据为基础的全面的性教育课程(冰岛)；
- 45.211 继续努力为所有儿童提供受教育机会，尤其是弱势群体儿童(马来西亚)；
- 45.212 详细修订监管框架，以确保至少一年真正免费的学前义务教育，并改进学前教育的提供工作，使所有儿童均能入学，尤其是难民儿童(阿尔及利亚)；
- 45.213 继续在教育和社会当中为女孩提供平等机会(黑山)；
- 45.214 继续努力确保全纳教育，并促进所有男童、女童和青少年的培育(尼加拉瓜)；

- 45.215 继续努力扩大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俄罗斯联邦);
- 45.216 继续努力防止歧视妇女,并通过国家战略方案和行动计划等手段为其创造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乌兹别克斯坦);
- 45.217 解决普遍存在的性别暴力情事举报不够现象的根本原因,并采取具体措施鼓励举报,包括为此提供适当的资源(巴哈马);
- 45.218 采取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保护妇女权利(中国);
- 45.219 继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阿尔巴尼亚);
- 45.220 加大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科摩罗);
- 45.221 继续努力打击和起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突尼斯);
- 45.222 继续加大力度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柬埔寨);
- 45.223 继续努力消除妇女失业、歧视妇女和家庭暴力现象(加蓬);
- 45.224 增加妇女庇护所的数量,确保包括身体有残疾的妇女在内的所有妇女均能不受限制地进入庇护所,并严格禁止妇女和其施暴者在这些机构中接触(奥地利);
- 45.225 加大力度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人和妇女庇护所提供机构支持服务(约旦);
- 45.226 加倍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确保所谓的“名誉”犯罪得到切实惩处(巴西);
- 45.227 在全境防止和消除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有害传统习俗,尤其是早婚(布基纳法索);
- 45.228 建立安全而高效的机制,供妇女尤其是难民妇女举报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性别暴力案件,并开展运动以鼓励她们举报(哥斯达黎加);
- 45.229 继续在国家方案框架内,巩固在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容、平等机会和福祉方面取得的成就(多米尼加共和国);
- 45.230 废除《刑法》当中提及所谓的名誉犯罪的内容,并加强各项措施,以根除有关妇女及其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的歧视性定型观念(厄瓜多尔);
- 45.231 加大力度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包括防止家庭暴力侵害妇女(日本);
- 45.232 加强各项措施,以切实增强妇女权能(缅甸);
- 45.233 通过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全面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继续加强和确保妇女的权利(挪威);
- 45.234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的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并切实实施增强妇女权能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计划(不丹);
- 45.235 推行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综合框架(波兰);

- 45.236 追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的责任，包括所谓的名誉犯罪和家庭暴力在内(大韩民国)；
- 45.237 加强旨在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项措施，包括实施相关法律、消除国家法律中可能削弱对妇女权利的保护的任何漏洞并解决影响妇女的歧视性定型观念(卢旺达)；
- 45.238 增强妇女对各种形式决策的参与(南苏丹)；
- 45.239 切实实施《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越南)；
- 45.240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并确保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决策岗位上得到平等的代表(巴勒斯坦国)；
- 45.241 完成并切实实施《打击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省级行动计划》和《2018-2023 年打击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战略文件和国家行动计划》(博茨瓦纳)；
- 45.242 在打击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方面加强执法(比利时)；
- 45.243 打击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一切有害习俗，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意大利)；
- 45.244 实施相关政策和行动计划，以推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并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经济决策过程(泰国)；
- 45.245 考虑采取更多举措提高妇女在决策层的代表性(柬埔寨)；
- 45.246 加强妇女对各种形式决策的参与，以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领导角色(吉尔吉斯斯坦)；
- 45.247 确保切实实施《打击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战略文件和国家行动计划》(马尔代夫)；
- 45.248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有害习俗(纳米比亚)；
- 45.249 继续采取措施增强妇女权能，并加强妇女在社会各个领域的参与(尼泊尔)；
- 45.250 继续实行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妇女现象的政策，并保障妇女在所有领域均享有权利和机会(阿曼)；
- 45.251 继续确保通过妇女庇护所以及暴力预防和监测中心提供支助服务的所有相关人员均能得到适当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以更有效地为其所照料的妇女提供帮助(新加坡)；
- 45.252 加大力度提高女性在高等教育和就业中的代表性(斯里兰卡)；
- 45.253 考虑切实实施《2019-2023 年发展计划》及其他旨在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土库曼斯坦)；
- 45.254 继续采取举措防止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并消除童工现象(乌克兰)；
- 45.255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并切实执行禁止童婚的规定(西班牙)；
- 45.256 重新考虑儿童的最低就业年龄，并解决从事非正规劳动的移民儿童的处境问题(巴林)；

- 45.257 继续努力加强本国的法律和机构框架，以防止和及时应对儿童和青少年遭遗弃、虐待或暴力侵害的情况(古巴)；
- 45.258 采取更多可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并增进其福祉的措施(多米尼加共和国)；
- 45.259 通过确保切实实施《国家打击童工现象方案》等手段，继续维护儿童权利(马来西亚)；
- 45.260 加强政府消除童工和强迫劳动现象的工作(纳米比亚)；
- 45.261 继续支持和实施旨在打击童工现象的国家计划(阿曼)；
- 45.262 通过禁止一切形式体罚儿童的法律(波兰)；
- 45.263 加强旨在消除包括未登记的宗教婚姻在内的童婚现象的法律框架，以保障所有已婚妇女及其子女的权利(印度)；
- 45.264 敦促各级的国家媒体和领导人履行《宪法》第 10 条规定的义务，不分宗教对所有人一视同仁，并公开发声反对贬损犹太人、基督徒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的言论(所罗门群岛)；
- 45.265 继续采取举措，促进和保护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权利，并与针对少数群体的歧视、定型观念和偏见作斗争(泰国)；
- 45.266 通过加强和实施反歧视法律，促进社会包容，包括包容所有的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澳大利亚)；
- 45.267 针对几位任务负责人 2019 年 3 月 25 日第 AL TUR 1/2019 号联合来文作出实质性答复(亚美尼亚)；
- 45.268 充分调查并切实起诉针对诸如亚美尼亚人、库尔德人和罗姆人等少数群体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歧视言论(亚美尼亚)；
- 45.269 遵循保加利亚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就东色雷斯的保加利亚身份人员的财产索赔诉求采取适当举措(保加利亚)；
- 45.270 采取具体措施保护族裔少数群体的权利(中国)；
- 45.271 结束七年的法规空白，立即着手通过并实施新的选举法规，以使非穆斯林社群的土耳其公民能够选举其领袖从而管理其慈善基金会(希腊)；
- 45.272 允许在伊斯坦布尔工作的希腊公民子女就读希腊少数民族学校，并在完成学业后授予他们同等的文凭(希腊)；
- 45.273 改善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尤其是就库尔德妇女、其他少数族裔妇女以及生活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妇女而言，并避免早孕和意外怀孕(印度)；
- 45.274 继续努力与非穆斯林少数民族磋商，以解决上述少数民族在选举其机构成员时面临的挑战(黎巴嫩)；
- 45.275 加强各项措施，以避免基于族裔理由的歧视，确保库尔德人、亚美尼亚人和罗姆人享有同样的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尤其是在教育和健康方面(秘鲁)；

- 45.276 继续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相关执行和监测工作支持项目”(约旦);
- 45.277 继续扩大各项方案和项目的覆盖范围,以协助残疾人获得全纳教育,包括在农村地区(新加坡);
- 45.278 继续实施旨在加速和促进所有残疾人融入并积极参与社会及其社区的政策,并划拨必要的资源(吉布提);
- 45.279 鼓励对残疾儿童的全纳教育(南苏丹);
- 45.280 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包括促进其融入社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苏丹);
- 45.281 加强旨在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努力,包括保障残疾人有机会获得全纳教育(乌克兰);
- 45.282 继续努力采取立法和制度措施,以增强残疾人的权利(不丹);
- 45.283 废除针对残疾人的歧视性规定,并对照《残疾人权利公约》调整其反歧视法律(乍得);
- 45.284 废除有关残疾人的歧视性规定,并对照《残疾人权利公约》调整其反歧视法律(海地);
- 45.285 继续促进残疾人权利,包括对照《残疾人权利公约》调整其反歧视法律(马来西亚);
- 45.286 确保避免在福利院所中对残疾人实行单独幽闭及其他未经同意的治疗,并针对应为此类措施负责者展开调查,以期施加刑事或行政制裁(阿尔及利亚);
- 45.287 采取进一步举措,鼓励对残疾儿童实行全纳教育(黑山);
- 45.288 继续采取立法、制度和业务措施,以促进残疾人的权利(阿曼);
- 45.289 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特别是残疾儿童的无障碍问题(越南);
- 45.290 考虑审查针对残疾人的歧视性规定,并对照《残疾人权利公约》调整其反歧视法律(卢旺达);
- 45.291 继续努力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制定《国家移民问题行动计划》(也门);
- 45.292 继续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审查和评估其移民法律和政策,以确保移民的权利得到保障(菲律宾);
- 45.293 确保所有移徙工人均有机会获得医疗照护(阿富汗);
- 45.294 继续呼吁国际社会关注难民的艰难处境,鼓励划拨更多资源保护难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45.295 确保土耳其境内的所有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均能享有基本人权(阿富汗);

- 45.296 继续向难民、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教育和健康服务(苏丹);
- 45.297 继续提请国际社会关注难民的困境,并呼吁国际社会分担负担(利比亚);
- 45.298 继续针对在该国寻求庇护者采取以人权为核心的处理办法,并与国际社会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阿塞拜疆);
- 45.299 继续在收容难民并为其提供必要服务方面发挥人道主义作用(卡塔尔);
- 45.300 确保难民的遣返符合国际法(阿尔巴尼亚);
- 45.301 加强寻求庇护者在边境口岸和移民中心获得法律援助和口译服务的机会(墨西哥);
- 45.302 尊重邻国主权,以免损害邻国公民的主权权利和人道主义权利(伊拉克)。
46. 土耳其已对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已注意到这些建议:
- 46.1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塞浦路斯);
- 46.2 批准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塞浦路斯);
- 46.3 遵守所有暗指或明确提及土耳其的联合国关于侵犯人权情事的决议(塞浦路斯);
- 46.4 废除与现已解除的紧急状态有关的所有政令和法律(塞浦路斯);
- 46.5 向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提供土耳其当局掌握的关于可能的埋葬地点的所有信息,包括允许其充分查阅档案资料 and 不受限制地进入军事区(塞浦路斯);
- 46.6 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记者、政治人物和活动人士,立即释放因据信与被禁组织有关联而遭拘留者,并使其反恐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塞浦路斯);
- 46.7 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所有判决,包括在塞浦路斯诉土耳其的第四起国家间案件当中认定土耳其负有法律责任的判决(塞浦路斯);
- 46.8 执行上述判决以及就在塞浦路斯发生的侵权情事针对土耳其提起的个人案件(塞浦路斯);
- 46.9 遵守欧洲人权法院就不在塞浦路斯政府有效控制下的塞浦路斯被占地区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作出的判决(希腊);
- 46.10 尊重来自塞浦路斯被占领土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地返乡的权利,并向其提供必要的赔偿(亚美尼亚);
- 46.11 向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提供土耳其政府和武装部队掌握的有关失踪人员埋葬地点的所有信息,包括允许查阅档案资料和进入限制军事区(亚美尼亚);

- 46.12 停止与武装恐怖主义团伙合伙盗窃和走私叙利亚的遗产和古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46.13 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决议, 停止向恐怖主义团伙提供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46.14 打击越来越多的强迫婚姻和童婚现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46.15 停止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某些地区与恐怖主义团伙合作强行推广土耳其语和人口变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46.16 禁止福利院所中对残疾人实行单独幽闭和未经同意的治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46.17 停止剥削难民, 停止利用难民进行政治和财政勒索, 停止将难民当作人口贩运商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46.18 打击叙利亚难民人数众多地区的卖淫潮, 并通过一项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的内容全面的法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46.19 立即停止干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内政, 并终止对叙利亚领土的侵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7. 土耳其拒绝接受上文第 46.1 至第 46.8 段所载建议, 因为土耳其既不承认塞浦路斯, 也不接受塞浦路斯代表全岛的主张。
48. 土耳其拒绝接受上文第 46.9 和第 46.10 段所载建议, 因为土耳其在岛上驻军系源于 1960 年国际条约, 系在土耳其作为塞浦路斯保证国的权利和义务框架之内。
49. 土耳其拒绝接受上文第 46.11 段所载建议, 因为该建议不符合以非对抗和非政治化方式开展普遍定期审议的原则。土耳其支持由两个民族组成的失踪人员委员会的工作。土族塞人当局继续协助并促进该委员会的工作。
50. 土耳其完全拒绝接受上文第 46.12 至第 46.19 段所载建议当中的指称。
5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urkey was headed by H.E. Mr. Faruk Kaymakcı, Ambassador,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 Director for EU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Sadık Arsla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Turkey to UNOG;
- H.E. Ms. Kıvılcım Kılıç, Ambassador, Director General for Multilateral Politic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Neval Orbay,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or the Council of Europe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Muzaffer Uyav Gültekin, Head of Department, Deputy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Council of Europe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Ayşe Mehlika Yıldız, Attache, Deputy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Council of Europe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Ceren Şanlıdağ, Attache, Deputy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Council of Europe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Çağrı Çakır, Head of Department for Political Affairs, Directorate for European Union (EU) Affairs;
- Mr. Hacı Ali Açıkgül, Head of Department for the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Halid Haki Barut, Head of Division,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Fatih Güngör, Head of Divi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Prisons and Detention Houses,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Seçkin Koçer, Rapporteur, Directorate of Strategy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Mustafa Çadır, Head of Department, Directorate General on the Status of Women, Ministry of Family, Labour and Social Services;
- Mr. Kadir Akın Gözal,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or Legal Services,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Cüneyt Ünal, Head of Department for Security, 1st Degree Police Chief,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Volkan Sazak, Head of Division, Department of Security,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Kemal Turan Acar, EU Expert, Department of the EU and Foreign Relations, Ministry of Interior;
- Ms. Beliz Celasin Rend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Turkey to UNOG;
- Mr. Ali Murat Nas, Justic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Turkey to UNOG;
- Mr. Erdal Ona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Turkey to UNOG;
- Mr. Yaşar Özbek,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Turkey to UNOG;

- Mr. Öncü Güneş,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Turkey to UNOG.
-